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4

审核报告



XYZH/2018BJA3010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公司）编制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材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及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材国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材国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和中材国际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在2017年12月31日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用于中材国际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简介

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23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席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决议，本公司向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节源公司）原股东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节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00,747.01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安徽节源公司100%股权价值97,747.01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3月对安徽节源公司增资3,000万元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76,208,025股，发行价格13.22元/股。

（二）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审批情况

该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产权【2015】455号）文件批准，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席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9号）文件核准。

（三）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实施情况

安徽节源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徽节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并于2015年11月9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85810304）。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了安徽节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安徽节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XYZH/2015BJA30050), 经其审验: 截至2015年11月13日止, 本公司已收到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国耀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6,208,025元。本次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9,505,285 元, 股本为1,169,505,285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徐席东等发行的76,208,02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 重大资产重组定价中涉及的业绩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于2015年5月29日签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安徽节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以下简称累计预测净利润)。

累计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 安徽节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否则, 承诺期内, 未经安徽节源公司董事会(或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批准, 不得改变安徽节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如存在本公司在承诺期内以自有资金向安徽节源公司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 则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还应在前述基础之上扣除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以投入资金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及资金投入存续期间计算。

安徽节源公司于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一) 补偿原则

在承诺期内, 如果安徽节源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累计预测净利润的部分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

按照截至《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其所拥有的安徽节源公司出资额除以 6000 万元的比例确定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即各补偿义务人的各自股份补偿数=补偿的股份总数×各补偿义务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拥有的安徽节源公司出资额÷6000 万元；其中，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桂荣、宣宏、张锡铭、张萍以其认购的本公司股份数的 20%为限进行业绩补偿，徐席东以其认购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桂荣、宣宏、张锡铭、张萍各自补偿股份数不足时，由徐席东进行股份补偿，徐席东股份补偿不足时，由徐席东以现金补偿。

（二）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节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本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在承诺期届满时，如安徽节源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含已确定进行补偿但尚未实施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徐席东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净利润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和实施。期末减值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安徽节源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减去承诺期届满时安徽节源公司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安徽节源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三、 本报告编制依据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二）本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四、 减值测试过程

本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节源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中和评咨字（2018）第 BJU2011 号《估值报告书》，估值报告所载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节源公

司 100%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99,709.63 万元。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和评估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中和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中和评估公司原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如下结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安徽节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 99,709.63 万元，调整承诺期内利润分配的影响金额 1,214.83 万元后为 100,924.46 万元，对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0,747.01 万元，未发生减值。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